

泰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泰应急〔2020〕5号

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河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 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通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安监办、园区安全科：

近期，我局梳理江苏顺丰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丰化工”）安全许可情况时，发现顺丰化工“3.5万吨/年苯甲酸及其衍生物1.5万吨/年苯甲酸钠技改项目”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部分内容，与企业现场不符。

该设计专篇为河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石化”）编制。设计专篇中，河北石化对顺丰化工安全设施落实情况核查时，确认顺丰化工氧化装置“紧急停车仪表联锁等设施已安装检测”。经现场核查，顺丰化工氧化装置未设置紧急停车系统，与企业现场实际不符。

河北石化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

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现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迅速将通报传达至辖区内所有化工（危化品）企业，同时督促辖区内所有化工（危化品）企业，在选择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时，加强对中介机构专业资质、诚信评价、业绩口碑等方面的审查，严禁选择不负责任的中介机构，企业选择中介机构把关不严造成后果的，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2020年1月8日

泰兴市应急管理局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、市行政审批局